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 年 10 月 25 日



**外交部、法務部完成「護照資料查詢系統」資料介接
檢察官準確掌握重大犯罪判決確定受刑人行蹤，迅速依法處置
防堵朱國榮等輩持用我國有效護照在境外流竄，鞏固偵審成果**

- 一、 刑事警察局基層員警反應，有罪判決確定通緝犯持用我國合法護照逃亡國外居留，造成該國治安疑慮並影響我國司法威信及國際形象，最高檢察署旋即邀集相關單位共擬對策

刑事警察局基層員警反應，臺灣外逃通緝犯仍可繼續持用我國合法護照在國外居留，並自由前往其他國家，於出境地繼續從事詐欺、毒品及槍砲等犯罪，危害我國及該國人民之財產與治安，影響我國司法威信及國際形象。

最高檢察署立即指派林麗瑩檢察官分析相關法律疑義，並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內部諮詢會議廣納建言；113 年 2 月 2 日邀請法務部檢察司、全國一、二審檢察機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刑事警察局、調查局、海巡署、移民署等機關，召開「判決確定案件外逃人犯註銷護照精進作為」會議，會中除提出將依「刑」、「案」、「時」、「逃」審查參考，全面清查外逃通緝犯護照，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主動建議與法務部介接國人護照核發及註銷資料，簡化雙方行政流程，加速外逃通緝犯護照狀況之查詢。

- 二、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議法務部介接國人護照核發及註銷系統，簡化流程，法務部極為重視，責成最高檢察署協助建置「護照資料查詢系統」介接資料，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完成，確實有效簡化流程，即時註銷重刑犯護照

法務部對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議介接國人護照核發及註銷資料之建議極為重視，責成最高檢察署積極協助建置「護照資料查詢系統」介接資料，已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完成啟用，並試行運作至 10

月下旬，確實有效簡化行政流程，即時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廢止並註銷重刑犯護照，避免其持用我國合法護照流竄境外。

以往各檢察機關須先發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逐案查調資料，待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公文回復後，始能確認受刑人之護照狀態，「護照資料查詢系統」建置後，檢察官能隨時準確掌握重刑犯護照狀態，即時依法通知廢止並註銷或為其他適當之相應處置，使其無法持用我國合法護照流竄境外，以落實刑罰執行，確保司法威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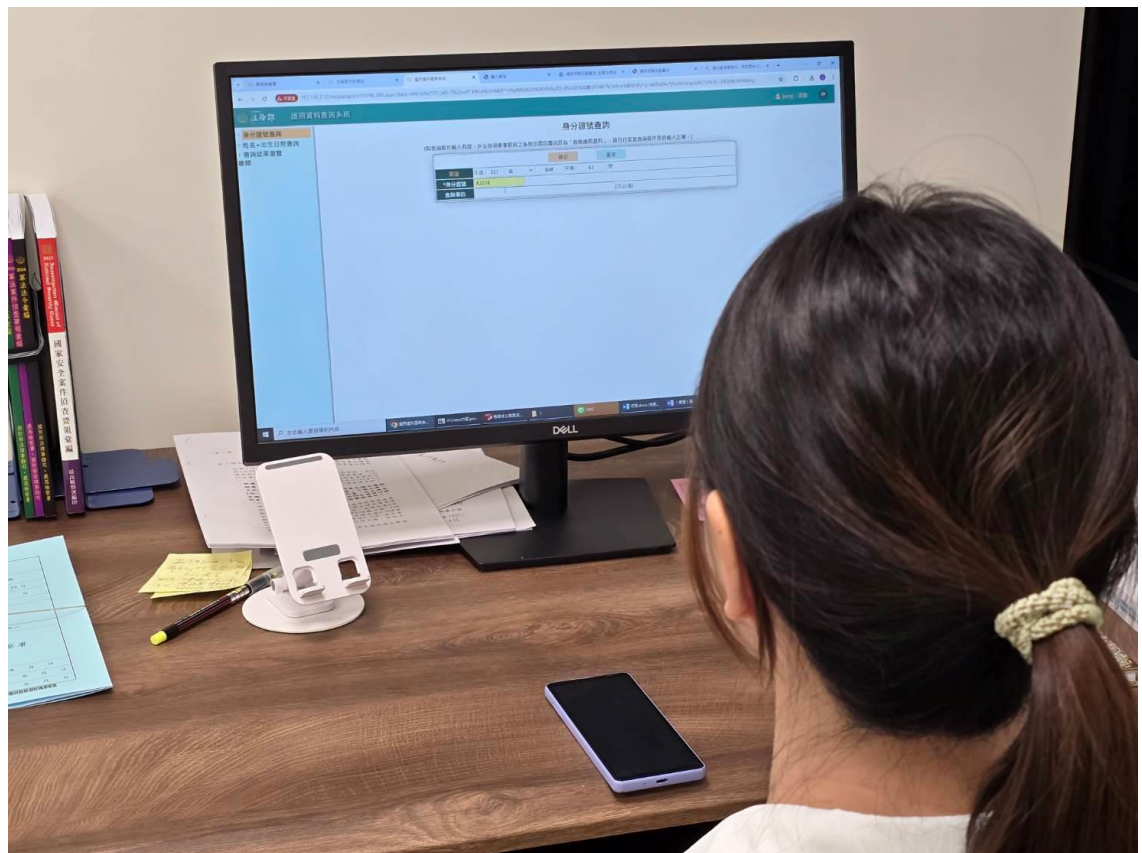
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檢察機關、警察機關通力合作，全面清查外逃通緝犯護照，113年迄今已清查200名法院判處重刑確定之外逃通緝犯，依法廢止並註銷其護照，並持續清查中，有效維護社會治安與威信

最高檢察署參考警察機關提供之判決確定外逃通緝犯清查名單，分波督導各檢察機關依職權裁量審慎辦理廢止並註銷外逃要犯護照。113年迄今，共清查200名法院判處重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確定之外逃通緝犯，並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依法廢止並註銷其護照。感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積極協助，加派人手於最短時間內依檢察機關發文完成外逃通緝犯護照之廢止並註銷。

四、檢察機關隨時掌握重刑犯使用護照狀態，隨時依法通知廢止並註銷或為其他適當之相應處置，並持續清查外逃通緝犯，確保偵審成果，維護司法威信

國寶集團總裁朱國榮涉多項炒股及內線交易罪，於案件審理中，棄保金額新臺幣（下同）5億1,700萬元，外逃他國，嚴重影響司法威信，最高檢察署於113年2月7日依113年2月2日「判決確定案件外逃人犯註銷護照精進作為」會議意旨，函請臺北地檢署依職權審酌，臺北地檢署並於同（7）日發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廢止並註銷朱國榮護照。

為防範此類事件再次發生，檢察機關將隨時準確掌握重刑犯護照狀態，即時依法通知廢止並註銷或為其他適當之相應處置，並持續與司法警察機關清查外逃通緝犯，確保偵審成果，維護司法威信。



- 身分證號查詢
- 姓名+出生日期查詢
- 查詢結果瀏覽**
- 離開

護照資料查詢系統 查詢結果瀏覽

(如查詢條件輸入有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系統仍將回覆訊息為「查無護照資料」，請自行留意查詢條件是否輸入正確。)

查詢狀態	查詢時間	查詢條件	查詢案號	回應時間	回應代碼/查詢回應結果
已回覆	1131024 16:28:46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執行成功/無有效護照
已回覆	1130823 09:53:16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執行成功/無有效護照